**信阳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选取第三方机构比选方案**

比选文件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信阳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第三方机构比选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信阳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选取第三方机构”采用比选方式进行招标，特邀请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选取第三方机构。

（三）采购内容：本次比选拟选取1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信阳市2024年度14家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开展审核评估与验收（省厅抽查评估、关停、倒闭企业除外）。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25万元。

（五）技术评估及审查时间：每年度省厅要求的工作时限内，因企业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可以向后顺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信用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比选公告发布之后，有不良记录者不予接受；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5、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比选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一）比选文件领取时间

2024年8月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布（北京时间）。

（二）比选文件领取方式及联系人

领取方式：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自行下载

联系人：董洁 联系电话：0376-6530002

（三）邀请文件费用：0元

（四）规定时间潜在投标人未领取比选文件视为放弃本项目。

四、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身份证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声明材料（加盖公章），将以上资料电子扫描件一并发送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邮箱：[xysthjzfcg@163.com。](mailto:xysthjzfcg@163.com。)

（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8月1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将密封投标文件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现场开标。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需持法人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五、投标文件递交和评选方式

（一）投标递交份数、方式：

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二）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版权

（一）本次邀请活动资料的有关版权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方案有关版权

1、投标方案中的所有内容须由投标人者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享有投标方案的使用权和版权，有权采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设计、建设、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等。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董洁

联系电话：0376-6530002

监督电话：0376-6530392（机关纪委）

详细地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董 洁  联系电话：0376-6530002 |
| 2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选取第三方机构 |
| 3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4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采购内容 | 本次比选拟选取1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审核评估与验收。 |
| 8 | 入库备选数量 | 1家 |
| 9 | 服务期限 | 至评估结束 |
| 10 | 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信用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比选公告发布之后，有不良记录者不予接受；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5、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比选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11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12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3 | 投标预备会 |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之前 |
| 15 | 投标人收到澄清 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可采用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
| 16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2份，不加密电子文档壹份（U盘单独包装） |
| 18 | 装订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的递交规定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市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2 | 评标小组 | 评标小组构成：局专家3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纪委进行监督。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对评审文件进行确认。

2.评审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审要点。

3.资格性审查。评审开始后，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评审保证金（若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评审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评审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评审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当场告知投标人：

（1）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评审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评审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评审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评审的具体内容。

8.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评审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该变动是评审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评审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相应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标定标原则及办法

1.本次比选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技术部分评分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技术评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评审小组组成：由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参加评标。

监督：驻局纪检组长 、机关纪委

**三、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报价部分 | 30分 |
| 商务部分 | 40分 |
| 技术部分 | 25分 |
| 服务部分 | 5分 |
| 合计 | 100分 |

**四、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 30 |
| 2 | 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业绩  （16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清洁生产类相关评估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16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6 |
| 人员实力  （12分） |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 12 |
|  | 企业荣誉（12分） | 1、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缺一个不得分。此项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有政府部门颁发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2 |
| 3 | 技术部分  （25分） | 组织实施方案  （7分） | 根据项目评估组织流程安排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得5分；（3）实施方案内容略有缺失，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基本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管理制度  （7分） | 内部管理规范，工作职责明确，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档案制度健全，由评委横向比较，（1）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2）管理制度相对科学合理、职责分工相对明确、基本具备可行性，得5分；（3）管理制度制定不详细，职责分工基本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 |
| 编制周期的保障措施  （6分） | 工作计划合理、具体，是否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编制周期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由评委横向比较：（1）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2）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得4分；（5）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措施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5分） | 根据供应商在评估项目档案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由评委横向比较：（1）措施和方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2）措施和方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3）措施和方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服务部分（5分） | 服务承诺  （5分） |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1）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优秀得5分；（2）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良好得3分；（3）不能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总计 | | | | 100 |

第四章 附件

**5.1应征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事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事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5.2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信阳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选取第三方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报价（万元）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1 |  |  |  |

注：1、此表应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信阳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选取第三方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 | 联系人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注：1、此表应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